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7 执 5420 号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金电钣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金电钣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2016) 沪 0117 民初 10735 号民事调解协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上海金电钣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内的财产（设备）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管 忠 辉

审 判 员 潘 建 华

审 判 员 白 志 中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婷